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公司参股45%）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疆物流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166,442,041.88元，逾期付款利息8,250,776元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一审津疆物流公司已胜诉，截至2016年2月15日，被告尚未提出上诉。津疆物流公司已申请对被告资产进行保全，但鉴于资产现有价值及变现价值的状况，存在可能不能完全收回全部债权及利息的情形，津疆物流公司如不能完全收回全部债权及利息，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津疆物流公司综合分析该债权的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对该笔贷款计提坏账准备3,1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16-012号。

一、本次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津疆物流公司对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林公司”）、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林旭阳、鲍海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

津高院”）提起诉讼；2015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诉讼请求及答辩情况

津疆物流公司因天津瑞林公司欠付货款，向天津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天津高院判令天津瑞林公司偿付166,442,041.88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8,250,776元；判令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林旭阳、鲍海玲对天津瑞林公司所欠津疆物流公司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津疆物流公司认为：津疆物流公司与天津瑞林公司签订的七份《产品买卖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该合同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津疆物流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天津瑞林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

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林旭阳、鲍海玲与津疆物流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担保协议书》，均为合法有效。在天津瑞林公司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时，担保人依约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诉讼判决情况

天津高院审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并下达了（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0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市津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货款166,442,041.88元，逾期付款利息8,250,776元，按年息10%计算的自2015年5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林旭阳、鲍海玲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被告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追偿。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2016年2月15日，被告尚未提出上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一审津疆物流公司已胜诉，截至2016年2月15日，被告尚未提出上诉。津疆物流公司已申请对被告资产进行保全，但鉴于资产现有价值及变现价值的状况，存在可能不能完全收回全部债权及利息的情形，如不能完全收回全部债权及利息，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津疆物流公司综合分析该债权的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对该笔贷款计提坏账准备3,1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16-012号。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